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056号

当事人：天津雷震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1P330R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富源北路10号,5号厂房第三层、第四层一半（西半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露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0月20日，我局收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寄来的检验报告（No：22103

96），该检验报告显示天津雷震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前灯（生产日期为2022-6、规格型号为MB-YD13）在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被不合格。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同批次产品48个，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调查案件调查终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

经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前灯（生产日期为2022-6、规格型号为MB-YD13）在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被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2210396）。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电动自行车前灯50个，本案货值金额2000元，已全部售出，抽检2个，因抽检不合格被客户退回抽检所余48个，并不付给当事人货款，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检验报告（No22103

96）；3.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文本的首页、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前言、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4.对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5.现场笔录、雷震子排产计划单、流水线生产日报表、天津雷震子销售出库单、MB-YD13大灯成本核算明细、天津雅迪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物料入库专用划码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6.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05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对其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电动自行车前灯48个；2.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